

一百零一年度金視獎報名須知

- 一、本須知依一百零一年度金視獎獎勵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訂定之。
- 二、報名日期：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日至一百零一年四月三十日。
- 三、遞件方式：
 - （一）郵寄者，應以掛號為之；以報名日期截止日當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親自送達者，以報名截止日下午五時三十分以前送達報名地點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 （三）信封封套正面應註明「一百零一年度金視獎報名文件」。
- 四、報名地點：（本局另行函知）。
- 五、報名資格：
 - （一）節目類：
 - 1、參賽節目應由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或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於一百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一百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自行製作，且應符合第二目規定及下列條件：
 - （1）地方新聞節目：每週至少播出五集之常態性報導地方新聞之節目。
 - （2）專題報導節目：針對單一或一系列特定主題（含新聞事件）進行深入採訪、調查、分析所製作之節目。
 - （3）公共論壇節目：針對地方或社區公共議題進行現場訪談、討論或電話叩應，以有民眾實際參與之節目。
 - （4）多元關懷節目：以關懷地方弱勢族群或促進

- 地方多元文化發展為宗旨之節目。
- (5) 綜合資訊節目：提供教育、休閒育樂、生活資訊等多元綜合性內容之節目。
- (6) 地方文史節目：以介紹地方人文發展或歷史紀錄片（結合社區工作者、文字工作者製播之史紀錄片亦可）為目的之節目。
- (7) 社區互動節目：以凝聚社區向心力，結合社區脈動，並以呈現社區營造精神、服務社區為宗旨之節目。
- 2、參賽節目應定期公開播送八集以上，且播送期間八週（均不含重播），每集節目播送長度不得少於二十五分鐘（不含廣告時間）。但地方新聞節目之播送長度不得少於十五分鐘（不含廣告時間）。
- 3、每一獎項每一業者以報名三個節目為限，且每一節目僅得選擇一節目類獎項參賽，不得跨項競賽。
- 4、報名應檢附下列資料：
- (1) 報名表（附表一）正本一份及影本五份。
- (2)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許可證或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登記證影本一份。
- (3) 參賽節目於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至一〇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排播表一份。
- (4) 參賽節目於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至一〇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已製播集數及各集節目主題一覽表一式五份。地方新聞節目之參賽節目附。
- (5) 參賽節目企畫書一式五份（格式如附表一附件）。
- (6) 參賽節目應以 DVD 錄製，並檢附連續播送、

各
目
節
證
整

不含廣告之節目三集一式五份，封面上註明
集首播日期與主題。
(7) 報名者為參賽節目著作人（即享有該參賽節
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之切結書；參賽
目有使用他人著作者應併載明，並檢附授權
明文件。
(8) 專題報導節目以系列報導報名者，應提供完
系列。

(二) 個人技術類：

- 1、參賽個人應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或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所屬從業人員。
- 2、參賽節目應為由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或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於一百年四月一日至一百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自行製作之「地方新聞節目」及「

專

題報導節目」，且應符合第一款第二目規定。

- 3、每一獎項每一業者以提報三名為限。

- 4、報名應檢附下列資料：

- (1) 報名表（附表二）正本一份及影本五份。
- (2) 參賽者應檢附相關工作經歷簡述五份。
- (3)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或有線電視節目播

送

系統出具之該從業人員在職證明一份。

- (4) 參賽者如為外籍人士，應檢附行政院勞工委

員

會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5) 參賽節目應以 DVD 錄製，並檢附連續播送、
不含廣告之節目三集一式五份。

- (6) 參賽節目於一百年四月一日至一百零一年三

月

三十一日期間之排播表一份。

- (7) 一百年四月一日至一百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

製播集數及各集節目主題一覽表一式五份。

(地方新聞節目主播獎之參賽節目免附)。

(三) 社區服務獎：

- 1、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或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於一百年四月一日至一百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為回饋地方、服務社區、促進公益或

從

事社區營造，所主辦之活動及提供之服務。

- 2、活動及服務不以經播送者為限。
- 3、報名應檢附下列資料：
 - (1) 報名表(附表三)正本一份及影本三份。
 - (2)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許可證或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登記證影本一份。
 - (3) 主辦活動或服務一覽表一式三份(格式如附表三附件)。
 - (4) 活動及服務企畫書(應依各活動或服務逐項列出名稱、目的、時間、地點、資源分配說明、與地方需求結合狀況及過去辦理情形等)一式三份。
 - (5) 成果簡報(含相關照片、DVD、具體績效、民眾回饋意見及佐證資料)一式三份。

(四) 公用頻道經營獎：

- 1、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或受託之非營利組織，於一百年四月一日至一百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依「有線廣播電視公益性、藝文性、社

教

性等節目專用頻道規劃要點」規劃、使用、經

營

並主動推廣公用頻道者。

- 2、非營利組織係指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組織以外，以服務大眾、不以營利為目的之組織。

- 3、報名應檢附下列資料：
 - (1) 報名表(附表四)正本一份及影本三份。
 - (2)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許可證影本

一

份；受託之非營利組織應檢附受託契約書

影

本一份及非營利組織證明文件。

- (3) 公用頻道規劃情形、推廣措施及具體成效

說

明（含推廣前後對照表）一式三份。

用

（4）公用頻道使用及經營情形佐證資料（含公

一

頻道使用規則、申請登記使用明細及總數

資

覽表、播出明細及總數一覽表、原始申請

一

料影本）一式三份。

（5）免費提供使用之製播設備名稱及使用情形

覽表一式三份。

（五）創新營運類：

統

1、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或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

新

因應全球數位化與電信傳播科技匯流，成功研發

效

興工程技術或致力服務模式之創新，且有卓著成

事

者。

2、每一獎項每一業者以提報一件為限，且同一創新

由僅得選擇一項參賽，不得跨項競賽。

3、報名應檢附下列資料：

（1）報名表（附表五）正本一份及影本三份。

（2）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許可證或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登記證影本一份。

（3）創新營運報告書（含宗旨、企畫內容、投入資源說明、執行過程、參與對象、技術或服務新舊模式之比較、實施成效及具體事蹟等）一式三份。

（六）個人特殊貢獻獎：

電

1、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或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從業人員，其職務表現優異特殊，於有線

等

視節目製播、工程技術、客戶服務、整體營運

之工作成果具開創性、典範價值，有助於系統

發

展及提升產業形象者。

2、每一業者以提報一名為限。

3、報名應檢附下列資料：

- (1) 報名表(附表六)正本一份及影本三份。
- (2)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許可證或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登記證影本一份。
- (3)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或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出具之該從業人員在職證明一份。
- (4) 具體事蹟、績效之說明及證明文件一式三

份。

- (5) 參賽者如為外籍人士，應檢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七) 年度最佳系統獎：

- 1、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於最近一次中央主管機關評鑑結果列等「合格」(含)以上，其於平時評鑑、服務品質、自製節目、社區服務、公用

頻

道經營、營運創新等整體表現優良，有具體成

效

事蹟足為年度模範者。

2、報名應檢附下列資料：

- (1) 報名表(附表七)正本一份及影本三份。
- (2)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許可證影本

一

份。

- (3) 具體成效事蹟報告書一式三份；報告書填

撰

項目如下：

- a、最近二次評鑑結果。
- b、最近一年獎勵與核處紀錄。
- c、最近一年自製節目製播情況。
- d、最近一年辦理社區服務與地方活動情

形。

e、最近一年規劃經營公用頻道成效。

f、最近一年技術引進或營運創新事項說

明。

g、最近一年收視戶滿意度調查。

h、客服人員與工程人員培訓措施。

i、收視戶權益保障、申訴與維修處理機

制。

六、前點各款報名資料經核有檢附不全者，由本局授權受理報

名單位通知限期補正一次；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應

不予受理。

七、報名檢附之資料應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雙面印刷，並於

黏貼於頁面左側裝訂，相關佐證資料請以直式 A4 紙張印刷或

貼。

八、報名表格式如附件。

九、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請詳查「一百零一年度金視獎獎勵

要點」規定，或向受理報名單位及本局廣播電視事業處第

三科洽詢。